

股票代码：001896

股票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投资集团”）《关于完成增持豫能控股股份的函》，投资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7 月承诺：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；自 2015 年 7 月起未来 6 个月内，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2%的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且承诺上述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35）。

近期，投资集团以“中原证券-工商银行超越进取 3 号”定向资产管理方式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29.7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增持金额 512.3 万元。

本次增持股份前，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7,334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49%。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，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17,632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52 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2. 投资集团承诺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3.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 日